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拒不执行生效裁判风险提示

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将面临以下风险：

一、给付义务增加的风险。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二、被限制高消费的风险。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包括不得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不得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不得参团旅游，子女不得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不得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

三、被纳入失信名单接受信用惩戒的风险。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除对被执行人予以处罚外，还可以根据情节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被执行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信息向其所在单位、征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通报，由相关单位依法对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融资信贷等方面进行信用惩戒，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人民法院还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四、财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并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五、被司法拘留、罚款的风险。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个人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单位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单位处以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六、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一）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二）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三）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四）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五）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六）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七）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八）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案例：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被判刑

2015年9月24日，遂平县人民法院判令郭某某、李某偿还王某某借款350万元及相应利息。该判决生效后，郭某某、李某没有履行判决所确定的义务，王某某于2015年11月2日申请强制执行，遂平县人民法院同日立案，次日向郭某某、李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限制消费令等文书。

执行过程中，郭某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每年土地租金收益几十万元、自己做生意收入十几万元的情况下，拒不申报财产，隐匿财产，且在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拒不迁出法院已拍卖土地上的财产，并诽谤负责执行的工作人员。郭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于2024年8月26日被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判决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郭某某提出上诉，2024年10月31日，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